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7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满后3个月内或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时间内，分别向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驱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份、2,0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且张敏拟终止将其所持33,626,33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卓越汽车，卓越汽车拟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所持公司1,500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智驱科技。此外，公司拟向智驱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智驱科技拟全额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10,000万股股票。若上述有关事项最终达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自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10月13日，公司与卓越汽车、智驱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智驱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卓

越汽车与中振汉江、智驱科技、中车交通签署《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远期转让协议》，与张敏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之终止协议》，与智驱科技签署《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将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